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953—2026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指南

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individual business credit information

2026-07-02 发布

2026-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应用原则 1

 4.1 依法依规 1

 4.2 安全保障 1

 4.3 应用便利化 1

5 信用信息内容 2

6 主要应用场景 2

 6.1 主要应用场景范围 2

 6.2 提供政务服务和政策性帮扶应用场景 2

 6.3 财税和金融应用场景 2

 6.4 获取社会化公益服务应用场景 3

 6.5 市场监督管理应用场景 3

 6.6 市场化应用场景 4

7 信用信息应用安全与权益保护 4

 7.1 信息获取安全 4

 7.2 信息使用安全 4

 7.3 信息公示安全 4

 7.4 主体权益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暨南大学、北京邮电大学、航天科工网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湘潭大学、杭州数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锡林郭勒盟大数据中心、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五邑大学、内蒙古开放大学、成都元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莉、夏兵、赵燕、李文静、施展、江洲、武国丽、于海芹、高晓红、许永茂、朱义坤、邵元勋、温圣军、陈胜蓝、袁瑞丰、刘杰、王鹏、彭爱军、郭岩、曹威、陈默、李向华、张盼、邱磊、苗晓峰、肖伟志、赵东辉、潘建珊、吕晓思、杨跃翔、孙永泉、邓玉辉、彭敏晶、杨永军、金长峰、邹珍军、蔡永军、宋润甜、叶如意、张喜平、王蒙、蒋都都、麻小军、尹晓、龙佳漪、高娃、邹祥波、田春娟、胡炎平、陈志华、张路、李兴振。

引 言

个体经济是民营经济中最活跃的因素,个体工商户是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础单元,成为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增强经济韧性的重要支撑。

为了发掘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的应用价值,积极拓展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场景,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同时也为了保障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的应用安全及加强权益保护,标准起草组在调研分析全国范围内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管理与应用场景、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相关单位编写了本文件,从而为规范统一、高质量地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防范交易风险、促进行业自律,多举措、全方位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标准化支撑。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原则,给出了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内容、应用场景、应用安全及权益保护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过程中,应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也适用于各类市场化应用主体在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相关活动中,对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的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GB/T 4147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 GB/T 46278 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GB/T 35273、GB/T 41479、GB/T 4627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 individual business credit information

个体工商户在社会与经济活动中产生的、反映其信用状况的有关记录。

4 应用原则

4.1 依法依规

通过法定渠道采集、获取和使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

4.2 安全保障

保障信用信息数据安全,防范信息泄露、篡改、损毁;对经营者个人信息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保障个体工商户对经营信用信息的知情权、异议权、更正权、删除权,维护其合法权益与商业秘密。

4.3 应用便利化

在安全可控、权益保障前提下,推进信用信息应用便利化,规范信用信息有序流通、高效共享,支撑信用融资、精准帮扶、分型分类监管等多场景应用。

5 信用信息内容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基础信用信息：经营主体特征、经营者特征等；
- b) 经营信息：登记事项、知识产权、年报信息、水电煤气缴费信息、发票管理、纳税及社保信息等；
- c) 守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强制信息、行政裁决信息、行政奖励信息、行政监督检查信息、经营异常状态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信用修复信息等；
- d) 诚信守约信息：合同履行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公益慈善信息等；
- e) 履约能力信息：近几个月月均交易金额、月均交易天数、异常交易金额占比等；
- f) 综合评价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投诉举报、舆情评价等；
- g) 其他信息：行业景气度、地区景气度等。

6 主要应用场景

6.1 主要应用场景范围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供政务服务和政策性帮扶应用场景；
- b) 财税和金融应用场景；
- c) 获取社会化公益服务应用场景；
- d) 市场监督管理应用场景；
- e) 市场化应用场景。

6.2 提供政务服务和政策性帮扶应用场景

提供政务服务和政策性帮扶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 a) 利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可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平等准入；
- b) 深入应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可在人才培养、创业扶持、经营场所、社保及创业就业保障、提升线上经营能力、知识产权、质量技术帮扶、计量服务和支持、纾困帮扶等方面提供更为精准的帮扶。

6.3 财税和金融应用场景

6.3.1 财税支持应用场景

财税支持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 a)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包括“六税两费”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等；
- b) 政策精准辅导，包括税费政策、系统操作、提示提醒、风险告知等内容的精准推送等；
- c) 便利办税缴费，推进税费服务就近办、即时办等。

注：六税指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两费指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6.3.2 金融支持应用场景

金融支持应用场景主要包括：

- a) 普惠金融,包括简化申贷流程、拓宽贷款渠道、提速贷款发放,扩大首贷户、信用贷款比例,提供“秒批秒贷”“随借随还”,按照规定财政贴息、支付手续费优惠等;
- b) 保险保障,包括食品安全责任险、营业中断损失险、雇员责任险等专属保险产品的开发。

6.4 获取社会化公益服务应用场景

利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可为个体工商户获取更多的社会化公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行、购物、旅游、消费、图书借阅等。

6.5 市场监督管理应用场景

6.5.1 登记注册应用场景

在登记注册应用场景,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的应用可为容缺受理、信用承诺提供依据,为相关行政许可办理提供便利。

6.5.2 信息公示应用场景

在信息公示应用场景,利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信息、信用状况等公示,强化社会监督与市场约束,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透明度与公信力。

6.5.3 年度报告服务应用场景

在年度报告服务应用场景,利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可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提高个体工商户年报填报效率以及年报质量。

6.5.4 信用承诺应用场景

在信用承诺应用场景,利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构建信用承诺记录、守诺核查、失信惩戒、信用修复闭环,为个体工商户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或者修复信用提供便利。

6.5.5 分型分类应用场景

在分型分类应用场景,利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辅助完成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针对其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采取差异化措施。

6.5.6 信用激励约束应用场景

在信用激励约束应用场景,利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可为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提供充分依据。

6.5.7 信用修复应用场景

在信用修复应用场景,利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可对经营主体精准画像,智能识别适用对象,提升信用修复的规范性、及时性。

6.5.8 退出应用场景

在个体工商户退出应用场景,利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提高简易注销的比率,促进个体工商户退出便利化。

6.5.9 监测分析应用场景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也可用于对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的监测分析,包括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

6.5.10 信息服务应用场景

利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可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更加实用的信息服务。

6.6 市场化应用场景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市场化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 a) 金融机构和信控服务机构使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促进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缓解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b) 其他市场化应用主体在开展金融活动、市场交易、企业治理、行业管理、社会公益等活动中使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防范交易风险,促进行业自律。

7 信用信息应用安全与权益保护

7.1 信息获取安全

- 7.1.1 不以欺诈、诱骗、误导的方式收集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
- 7.1.2 不隐瞒产品或服务所具有的收集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的功能。
- 7.1.3 不从非法渠道获取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
- 7.1.4 采集的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的类型需与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有直接关联。
- 7.1.5 确保间接获取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的数量是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少数量。
- 7.1.6 不越权查询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

7.2 信息使用安全

- 7.2.1 不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
- 7.2.2 不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
- 7.2.3 不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
- 7.2.4 信用服务机构对外提供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产品和服务前,要履行必要的内部测试和评估验证程序,使评价规则可解释、信息来源可追溯。
- 7.2.5 应用平台需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能力,防范信息泄露、篡改、滥用等风险。

7.3 信息公示安全

- 7.3.1 对隐私信息或敏感信息(如完整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私人联系方式等)采取匿名化、去标识化处理,严格界定公示边界,不公示依法不需公开的信息。
- 7.3.2 在规定时限内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即时性信息,及时更新经营状态变更、注销等信息,确保公示信息准确、及时、完整。
- 7.3.3 区分强制公示与自愿公示范围,明确注册登记、行政许可等法定需公示信息的展示边界;对生产经营核心数据、资产状况等敏感经营信息,宜设置自愿公示选项,尊重个体工商户自主意愿。
- 7.3.4 建立便捷的信息纠错、异议处理机制,设置信息更正功能;按流程申请更正错误信息并及时更正公示。畅通异议申请渠道,明确受理、核实、反馈的时限与流程,保障主体异议权利。

7.3.5 遵循“及时公示、动态调整”原则,明确各类信息的公示期限;对已注销的个体工商户,在公示信息中标注注销状态及日期,避免误导公众。

7.3.6 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另册管理等特殊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宜标注相关情形、认定依据及移出条件与流程,确保公示信息全面透明。

7.4 主体权益

7.4.1 个体工商户可要求删除自身的非公开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信息,公开信息的删除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7.4.2 个体工商户可依法查询或者授权他人查询自身的信用信息、信用评价等。

7.4.3 个体工商户认为归集、存储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可提出异议申请。异议核查期间宜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

7.4.4 个体工商户可要求信息处理者说明信用信息的使用目的、范围和方式,并获取信用报告副本。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4]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6]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 [7]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3 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
 -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国市监信发〔2023〕77 号)
-

